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1—2 页
二、审阅报告附件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备考合并利润表	5 页
3、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93 页

审 阅 报 告

(2016)京会兴阅字第 030000001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合众思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合众思壮公司按照该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本次合众思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阅报告作为合众思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 (一)	406,592,168.91	287,798,175.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 (二)	1,876,550.00	2,933,820.00
应收账款	八、 (三)	353,450,369.21	164,322,319.83
预付款项	八、 (四)	45,829,496.38	51,294,754.9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八、 (五)	53,837,956.71	132,834,81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八、 (六)	378,221,055.52	228,900,25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七)	195,276.8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八、 (八)	23,741,156.33	10,457,206.51
流动资产合计		1,263,744,029.93	878,541,34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九)	7,947,864.14	50,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 (十)	24,410,000.00	-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6,837,749.10	-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273,604,376.20	137,007,620.32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3,654,482.19	3,742,473.85

固定资产	八、(十四)	145,330,554.18	103,678,493.91
在建工程	八、(十五)	481,397,340.19	420,278,969.8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八、(十六)	257,861,055.84	151,741,067.34
开发支出	八、(十七)	46,717,608.47	40,234,562.51
商誉	八、(十八)	1,165,190,676.26	66,151,157.66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九)	4,357,806.79	3,693,14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	15,930,410.09	10,810,42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一)	3,000,000.00	869,60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239,923.45	988,607,517.30
资产总计		3,699,983,953.38	1,867,148,857.87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二）	320,360,000.00	92,223,64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三）	7,726,427.72	-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144,224,821.81	75,324,435.36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3,504,017.07	15,331,49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六）	25,396,679.68	13,272,920.87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七）	28,092,435.86	14,904,416.66
应付利息	八、（二十八）	40,000.00	-
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07,136.44	-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519,081,677.06	61,933,044.67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6,892,651.59	13,449,651.59
流动负债合计		1,076,225,847.23	286,439,61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0,828,287.03	87,499,999.9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三十三）	843,072.59	895,577.90
递延收益	八、（三十四）	28,473,515.34	27,843,5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	10,526,890.03	281,00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71,764.99	116,520,101.57
负债合计		1,126,897,612.22	402,959,711.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八、（三十五）	216,245,390.00	18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六）	1,944,966,388.48	1,007,506,700.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七）	-1,044,918.72	-14,684,861.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三十八）	49,813,319.00	49,621,61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九）	280,673,547.39	193,407,00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0,653,726.15	1,423,050,458.59
少数股东权益		82,432,615.01	41,138,68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086,341.16	1,464,189,14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9,983,953.38	1,867,148,857.87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6,393,333.13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	946,393,33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7,139,347.52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	527,399,69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四十一）	3,790,168.06
销售费用	八、（四十二）	67,956,408.97
管理费用	八、（四十三）	267,707,545.04
财务费用	八、（四十四）	8,633,161.14
资产减值损失	八、（四十五）	11,652,36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616,94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12,044,58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5,349.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81,625.73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八）	33,320,10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890.55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九）	461,45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965.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40,281.14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	11,220,35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19,92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58,246.80
少数股东损益		4,861,67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一）	14,003,449.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39,942.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39,942.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39,942.9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506.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323,37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98,18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5,180.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2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2007年12月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法定代表人为郭信平。

2007年12月,根据北京合众思壮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改制方案、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六名发起人郭信平、李亚楠、孟力、李兵、姚明、应旻子以原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并按各自持有的原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认购,原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其中:郭信平先生持有的股份为5,415.30万元、持股比例为60.17%,李亚楠女士持有的股份为3,1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00%,孟力女士持有的股份为249.75万元、持股比例为2.775%,李兵先生持有的股份为49.95万元、持股比例为0.555%,姚明先生持有的股份为67.50万元、持股比例为0.75%,应旻子女士持有的股份为67.50万元、持股比例为0.75%。

2010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3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0]283号”)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前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工作(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2011年5月,根据201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44,000,000.00元。

2012年5月,根据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87,200,000.00元。

2015年4月,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0号《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295,042股,以及配融资支付现金,其中向李彤等5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0,365股,购买其持有的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向吴倩等4名自然人及深圳市招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4,677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94,495,042.00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33,646.00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197,328,688.00元。

公司属于信息产业内的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包括：卫星导航定位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靳荣伟、白素杰等 16 名自然人持有的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四清、徐杨俊、李仁德、赵翔、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持有的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四清、王克杰持有的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四清持有的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信平持有的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5%股权；同时向郭信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1,000 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61,000 万元；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5,700.00 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23,245.00 万元；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000.00 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137.00 万元；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400.00 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136.00 万元；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984.75 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3,9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 25,00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6,000 万元；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 10,765.0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2,480.00 万元；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 2,737.0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400.00 万元；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 2,736.0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400.00 万元；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3,950.00 万元。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54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 108,468.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 41,238.00 万元后 67,230.00 万元，以 35.5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8,916,702 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系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靳荣伟、罗辉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

“广州中科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靳荣伟出资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罗辉建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中瑞诚验资字[2009]第 724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规定，原股东靳荣伟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99%共 19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邹开静，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98 万元。

2011 年 4 月，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规定，原股东邹开静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2%共 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朱芳彤；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3%共 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晓飞；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94%共 18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靳荣伟。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整，由罗辉建、靳荣伟、张晓飞、朱芳彤、雷勇超、黄朝武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罗辉建出资 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靳荣伟出资 289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80%；张晓飞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朱芳彤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雷勇超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黄朝武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上述出资业经广州华之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华验字[2011]第 1215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规定，原股东朱芳彤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10%共 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靳荣伟；原股东雷勇超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10%共 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靳荣伟；原股东罗辉建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6.2%共 3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靳荣伟；原股东黄朝武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6%共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股东靳荣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10 万元，由靳荣伟、张晓飞认缴。其中：靳荣伟认缴 465 万元，张晓飞认缴 45 万元。2014 年 12 月收到靳荣伟新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上述新增出资额未经出具验资报告。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 万元。其中：靳荣伟认缴 915 万元，张晓飞认缴 95 万元。

2015 年 8 月，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90 万元，由靳荣伟、张晓飞认缴。其中：靳荣伟认缴 905 万元，张晓飞认缴 85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靳荣伟认缴 1,820 万元，张晓飞认缴 1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靳荣伟、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陆英华、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和黄铭祥认缴。股东靳荣伟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1,820 万元中的 7.25%共 14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丽丽；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1,820 万元中的 4.5%共 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罗丽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靳荣伟认缴出资 2,338 万元，占 77.93%，货币出资 558 万元，房产出资 1,780 万元；张晓飞认缴货币出资 210 万元，占 7%；孙丽丽认缴货币出资 145 万元，占 4.83%；罗丽华认缴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 3%；雷勇超认缴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 2%；罗辉建认缴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 2%；赖世仟认缴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 0.5%；朱芳彤认缴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 0.5%；陆英华认缴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 0.5%；孙诗情认缴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 0.33%；朱莹认缴货币出资 7 万元，占 0.23%；冯晓勇认缴货币出资 7 万元，占 0.23%；谭琳琰认缴货币出资 7 万元，占 0.23%；丛镜哲认缴货币出资 7 万元，占 0.23%；黄朝武认缴货币出资 7 万元，占 0.23%；黄铭祥认缴货币出资 7 万元，占 0.23%。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规定，股东靳荣伟将所持公司注

册资本 2,338 万元中的 18.5%共 55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白素杰；股东陆英华将原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白素杰。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小计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靳荣伟	1,783.00	59.43%	558.00	45.74%	1,225.00	68.82%	1,783.00
白素杰	570.00	19.00%	15.00	1.23%	555.00	31.18%	570.00
张晓飞	210.00	7.00%	210.00	17.21%			210.00
孙丽丽	145.00	4.83%	145.00	11.89%			145.00
罗丽华	90.00	3.00%	90.00	7.38%			90.00
雷勇超	60.00	2.00%	60.00	4.92%			60.00
罗辉建	60.00	2.00%	60.00	4.92%			60.00
赖世仟	15.00	0.50%	15.00	1.23%			15.00
朱芳彤	15.00	0.50%	15.00	1.23%			15.00
孙诗情	10.00	0.33%	10.00	0.82%			10.00
朱莹	7.00	0.23%	7.00	0.57%			7.00
冯晓勇	7.00	0.23%	7.00	0.57%			7.00
谭琳琰	7.00	0.23%	7.00	0.57%			7.00
丛镜哲	7.00	0.23%	7.00	0.57%			7.00
黄朝武	7.00	0.23%	7.00	0.57%			7.00
黄铭祥	7.00	0.23%	7.00	0.57%			7.00
合计	3,000.00	100.0%	1,220.00	100.00%	1,780.00	100.00%	3,000.00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103。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设立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服务；广告业、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

（三）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系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批准由赵翔、李仁德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赵翔、李仁德分三期出资。

2011 年 5 月，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500 万元，其中李仁德缴付出资 225 万、赵翔缴付出资 275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45%、55%；出资经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宇信会验字[2011]第 05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3 月，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 万元，其中李仁德缴付 90 万、赵翔缴付 11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45%、55%；第二期出资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2]第 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6 月，以货币缴纳第三期出资 100 万元，其中李仁德缴付 45 万、赵翔缴付 55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45%、55%；第三期出资经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7 月 18 日，李仁德与赵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仁德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予赵翔。

2015 年 7 月 23 日，赵翔、李仁德与郭四清、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徐杨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翔将其持有公司的 356.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6%）以 633 万元转让给郭四清，将其持有公司的 2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以 43 万元转让给黄坤，将其持有公司的 9.6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以 17 万元转让给姚泽琨，将其持有公司的 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以 14 万元转让给林文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以 14 万元转让给梁浩，将其持有公司的 84.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6%）以 150 万元转让给徐杨俊；李仁德将其持有公司的 251.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4%）以 446 万元转让给徐杨俊。

2015 年 11 月 2 日，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四清将其持有公司的 128.2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03%）以人民币 2,499.9 万元转让给中铁宝盈，徐杨俊将其持有公司的 13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25%）以人民币 2,691 万元转让给中铁宝盈，赵翔将其持有公司的 15.6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5%）以人民币 304.2 万元转让给中铁宝盈，李仁德将其持有公司的 15.6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5%）以人民币 304.2 万元转让给中铁宝盈，黄坤将其持有公司的 1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以人民币 234 万元转让给中铁宝盈，姚泽琨将其持有公司的 2.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以人民币 46.8 万元转让给中铁宝盈，林文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3.8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8%）以 74.1 万元转让给中铁宝盈，梁浩将其持有公司的 4.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5%）以 85.8 万元转让给中铁宝盈。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铁宝盈-宝盈 2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38.24 万元增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超出部分 3,258.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有实收资本 980.00 万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1.02%	货币
郭四清	228.60	23.33%	货币
徐杨俊	198.00	20.20%	货币
李仁德	13.20	1.35%	货币
赵翔	13.20	1.35%	货币
黄坤	12.00	1.22%	货币
姚泽琨	7.20	0.73%	货币
林文华	4.20	0.43%	货币
梁浩	3.60	0.37%	货币
合 计	980.00	100.00%	—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 702、704，法定代表人：郭四清，现持有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415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技术进出口；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测绘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高精度 GNSS（GPS+Glonass+BDS+Galileo）设备、便携式工业智能（嵌入式）终端、应用软件、软件平台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系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批准由孙佩磊、贾新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孙佩磊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贾新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012 年 8 月 28 日，贾新与孙佩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贾新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孙佩磊，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孙佩磊，持股比例 100%。2012 年 12 月 13 日，孙佩磊与王克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佩磊将其持有公司的 15%股权转让给王克杰，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孙佩磊持股 85%、王克杰持股 15%。

2014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 万元，新增资本 51 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孙佩磊出资 43.35 万元，王克杰出资 7.65 万元。此次增资已由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瑞兴验字（2014）K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015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第二次申请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为 1,1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孙佩磊出资 662.38 万元，王克杰出资 337.175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瑞兴验字（2015）K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015 年 7 月 28 日，孙佩磊与郭四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佩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8%股权转让予郭四清；王克杰与郭四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克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股权转让予郭四清。

2015 年 11 月 6 日，郭四清、王克杰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四清将其对公司的 187.17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转让给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克杰将其对公司的 33.03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铁宝盈-宝益 2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60.00 万元出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96.55 万元，超出部分 1,16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6.75	51.00	货币
郭四清	748.68	41.65	货币
王克杰	132.12	7.35	货币
合 计	1,797.55	100.00	——

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 601C、601D，法定代表人：郭四清，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455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测绘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GNSS 产品、三维激光产品、MGIS 产品、光电产品等测绘仪器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务。

（五）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其中谷东博出资 47.50 万元、持股 95%，赵翔出资 2.5 万、持股 5%。设立出资已由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3）第 25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 年 8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1 万元，增资款由股东谷东博、赵翔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 万元，谷东博出资额增加至 95.95 万元、持股 95%，赵翔出资额增加至 5.05 万元、持股 5%。该增资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4）第 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谷东博与赵翔签署转让协议，以 5.05 万元对价将赵翔持有公司的 5%股权转让给谷东博，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谷东博，出资金额 101 万元，持股 100%。

2015 年 7 月 22 日，谷东博与郭四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1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四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郭四清，出资金额 101 万元，持股 100%。

2015 年 11 月 2 日，郭四清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四清将其对公司的 20.2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铁宝盈-宝益 2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60.00 万元出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90 万元，超出部分 1,796.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郭四清	80.80	49.00%	货币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10	51.00%	货币
合计	164.90	100.00%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四清，现持有广州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4011608271708X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测绘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601A、601B

本公司主要从事三维激光扫描仪的研发、销售。

（六）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前身为上海鼎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系于1996年6月17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上海华爱社会福利发展公司、王雅芬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设立出资已经上海卢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卢审（96）验字第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爱社会福利发展公司	26.00	52.00%
孙时钦	4.00	8.00%
薛华英	4.00	8.00%
王雅芬	4.00	8.00%
陆仕芳	4.00	8.00%
姚明霞	4.00	8.00%
翁旭东	4.00	8.00%
合 计	50.00	100.00%

1997年5月8日，公司申请将名称由上海鼎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31日，上海华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将52%的股份转让给邱祖雄先生，股东薛华英、姚明霞、翁旭东和孙时钦分别以4万元价格一次性将股权转让给邱祖雄。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祖雄	42.00	84.00%
王雅芬	4.00	8.00%
陆仕芳	4.00	8.00%
合 计	50.00	100.00%

第一次增资：

2001年1月1日上海泰坦注册资金增加70万元，上海翔鹰工贸公司增资12万元；邱祖雄增资12万元；王雅芬增资44万元；陆仕芳增资2万元。该次增资已由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审明财字（2001）第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祖雄	54.00	45.00%
王雅芬	48.00	40.00%
上海翔鹰工贸公司	12.00	10.00%
陆仕芳	6.00	5.00%
合 计	120.00	10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8日，上海翔鹰工贸公司及陆仕芳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雅芬。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祖雄	54.00	45.00%
王雅芬	66.00	55.00%
合 计	120.00	100.00%

第二次增资：

2005年9月10日，上海泰坦股东会决议：注册资金增加至200万元，王雅芬增资44万元，邱祖雄增资36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复会师资（2005）第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雅芬	110.00	55.00%
邱祖雄	90.00	45.00%
合 计	200.00	100.00%

第三次增资：

2006年2月20日，上海泰坦注册资金增加至500万元，由盈余公积55万和未分配利润245万转增300万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已由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复会师资（2006）第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雅芬	275.00	55.00%
邱祖雄	225.00	45.00%
合 计	500.00	100.00%

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20日，上海泰坦注册资金增加至1,000万元，由王雅芬货币增资275万，邱祖雄货币增资225万。该次增资已由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金审验（2011）第8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雅芬	550.00	55.00%
邱祖雄	450.00	4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1日，王雅芬将持有38.5%股权、邱祖雄将其持有上海泰坦3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北斗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邱祖雄将其持有上海泰坦8.5%股权转让给王雅芬。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北斗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邱祖雄	50.00	5.00
王雅芬	250.00	2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3日，上海泰坦注册资金增加至3,000万元，由上海北斗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王雅芬增资500万，邱祖雄增资100万。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北斗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邱祖雄	150.00	5.00%
王雅芬	750.00	2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润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上海北斗共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泰坦27.16%、37.84%和5%的股权，同时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王雅芬持有上海泰坦的2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润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5.20	37.8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80	27.16%
苏州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5.00%
邱祖雄	150.00	5.00%
王雅芬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5年12月31日，上海泰坦未分配利润2,000万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大吾，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1100001251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通讯设备、时钟设备、电源设备等的生产及机柜组装，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计量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脑及软件销售；经济信息服务（除经纪），通信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销售时钟产品及通信电源类产品。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公司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了本次交易。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将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收购上述5家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备考财务报表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自2015年1月1日进行调整并摊销后编制的。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是不衔接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3 家，孙公司 9 家，新增子公司 9 家，为西安寰测导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孙公司 4 家，为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希拓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意谷设计有限公司；减少孙公司 1 家，为上海海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增加 12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

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

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

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

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通常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

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2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各类存货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并入库；领用或发出时，库存商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

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年	5.00%	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非专利技术	5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技术、商标权	10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所属孙公司- Hemisphere GNSS Inc.拥有的商标 TM，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公司所属孙公司- Hemisphere GNSS Inc.根据可获得的情况来判断商标 TM 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

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的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实施及技术开发收入。

（1）产品销售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收入

对于技术开发服务在项目开发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

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

（4）软件实施及技术开发收入

在项目开发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或者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依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

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五）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七）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

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7)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2.5%
企业所得税	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子公司-全球星香港有限公司、Hemisphere Co.,Ltd、UniStrong Co.,Ltd.；公司所属孙公司-Asia Link(Hong Kong) Limited 的应纳税所得额	16.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子公司-合众思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孙公司- Navicom Technology Pte. Ltd 的应纳税所得额	17%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孙公司-Hemisphere GNSS (USA) Inc. 的应纳税所得额	40%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孙公司- Hemisphere GNSS Inc.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抵、退”办法，按照国家规定的退税率退税。

(2) 公司所属子公司-合众思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和 Navicom Technology Pte. Ltd 根

据新加坡政府对购销商品计征增值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的规定按 7% 的税率对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或计收增值税。

（3）公司所属孙公司-Hemisphere GNSS Inc.根据加拿大政府对购销商品计征增值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的规定按 5% 的税率对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或计收增值税。

（4）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公司通过了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59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公司所属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6100005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3）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20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4）公司所属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通过了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000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1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5）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850，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6）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

到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583，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3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7) 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了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10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8)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84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9)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0168，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1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10)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R-2011-0582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1年度至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至2015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公司所属孙公司-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R-2014-0054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即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了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2000104，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13) 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通过了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88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1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14) 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124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15) 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1224，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三) 其他

(1) 公司所属子公司-合众思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孙子公司 Navicom Technology Pte. Ltd 系在新加坡注册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按规定缴纳公司税，合众思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及 Navicom Technology Pte. Ltd 2015 年度的公司税（Income Tax）税率为 17%。

(2) 公司所属孙公司-Asia Link(Hong Kong) Limited 以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全球星香港有限公司、Hemisphere Co.,Ltd、UniStrong Co.,Ltd.系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按规定缴纳企业利得税，2015 年度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3) 公司所属孙公司- Hemisphere GNSS Inc.系在加拿大注册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按规定缴纳企业利得税，该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25%。

(4) 公司所属孙公司- Hemisphere GNSS Inc.的子公司 Hemisphere GNSS （USA）Inc.系在美国注册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按规定缴纳企业利得税，该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4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4 年度，“本期”指 2015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224,579.34	2,687,565.49
银行存款	402,652,565.02	283,586,672.67
其他货币资金	2,715,024.55	1,523,937.50
合计	406,592,168.91	287,798,175.6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履约保证金	691,705.93	1,523,937.50
合计	691,705.93	1,523,937.50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811,550.00	2,633,820.00
商业承兑票据	65,000.00	300,000.00
合计	1,876,550.00	2,933,82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611,329.70	100.00%	38,160,960.49	9.74%	353,450,36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1,611,329.70	100.00%	38,160,960.49	9.74%	353,450,369.21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326,134.93	100.00%	26,003,815.10	13.66%	164,322,31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0,326,134.93	100.00%	26,003,815.10	13.66%	164,322,319.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4,061,878.90	9,121,856.39	3.00%
1—2 年	42,527,173.87	4,252,717.39	10.00%
2—3 年	14,065,843.12	2,813,168.62	20.00%
3—4 年	15,398,492.33	7,699,246.17	50.00%
4—5 年	6,419,847.80	5,135,878.24	80.00%
5 年以上	9,138,093.68	9,138,093.68	100.00%
合计	391,611,329.70	38,160,960.49	9.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49,046.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1,021.5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566,155.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17,610.32 元。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1 年以内	32,791,618.97	303,942.99	32,487,675.98	40,693,048.04
1-2 年	12,555,601.29		12,555,601.29	7,976,502.62
2-3 年	458,235.60		458,235.60	2,490,748.95
3 年以上	327,983.51		327,983.51	134,455.35
合计	46,133,439.37	303,942.99	45,829,496.38	51,294,754.9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2015.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中航四维（北京）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2,750,000.00	项目进行中，未达到结算条件
2	海南亚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588,679.19	项目进行中，未达到结算条件
3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375,623.84	材料采购款，尚未结算

2、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15.12.31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品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0	303,942.99	44.7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
---------------	------------	------------	--------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乐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56,970.50	15.95%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尚未结算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68,917.96	6.8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尚未结算
中航四维(北京)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50,000.00	5.96%	1-2年	项目进行中,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海南亚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88,679.19	5.61%	1-2年	项目进行中, 未达到结算条件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11,110.52	3.06%	注	材料采购款, 尚未结算
合计		17,275,678.17	37.45%	--	--

注：其中1年以内 35,486.68 元，1-2 年 1,375,623.84 元。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180,194.97	98.16%	7,342,238.26	12.00%	53,837,95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6,299.00	1.84%	1,146,299.00	100.00%	
合计	62,326,493.97	100.00%	8,488,537.26	13.62%	53,837,956.71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447,654.37	99.90%	6,612,843.46	4.74%	132,834,810.9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299.00	0.10%	146,299.00	100.00%	
合计	139,593,953.37	100.00%	6,759,142.46	4.84%	132,834,810.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328,737.29	1,149,862.20	3.00%
1—2 年	12,815,328.58	1,281,532.86	10.00%
2—3 年	5,994,402.46	1,198,880.49	20.00%
3—4 年	571,273.67	285,636.84	50.00%
4—5 年	220,635.49	176,508.39	80.00%
5 年以上	3,249,817.48	3,249,817.48	100.00%
合计	61,180,194.97	7,342,238.26	1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74,104.1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205.97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股权转让款		112,700,000.00
项目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0,842,513.53	10,102,521.62
保证金及押金	38,887,901.47	8,378,737.99
其他	12,596,078.97	8,412,693.76
合计	62,326,493.97	139,593,953.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公安厅	保证金	5,090,590.00	注 1	8.17%	161,639.00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保证金	3,930,000.00	1 年以内	6.31%	117,900.00
上海国智恒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款	3,098,266.00	1-2 年	4.97%	309,826.60
广西区公安厅	保证金	2,606,680.00	注 2	4.18%	412,196.00
上海沃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10,000.00	注 3	3.22%	253,000.00
合计	--	16,735,536.00	--	26.85%	1,254,561.60

注1：其中1年以内5,006,000.00元，1-2年54,590.00元、2-3年30,000.00元。

注2：其中1-2年1,091,400.00元、2-3年1,515,280.00元。

注3：其中1-2年1,490,000.00元、2-3年520,000.00元。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01,029.42		501,029.42	2,439,643.02		2,439,643.02
原材料	132,807,522.87	5,022,004.64	127,785,518.23	78,081,617.53	716,945.72	77,364,671.81
包装物	17,291.20		17,291.20	4,578.37		4,578.37
委托加工物资	1,482,865.01		1,482,865.01	4,310,252.18	1,684,789.82	2,625,462.36
库存商品	173,948,366.14	18,001,387.23	155,946,978.91	135,653,612.25	19,558,861.03	116,094,751.22
在产品	81,317,280.64		81,317,280.64	30,118,509.77	797,601.19	29,320,908.58
发出商品	11,170,092.11		11,170,092.11	1,172,808.16	122,570.82	1,050,237.34
合 计	401,244,447.39	23,023,391.87	378,221,055.52	251,781,021.28	22,880,768.58	228,900,252.7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16,945.72	6,270,403.88			1,965,344.96	5,022,004.64
委托加工物资	1,684,789.82			365,063.51	1,319,726.31	
库存商品	19,558,861.03	5,506,137.18	646,765.25		7,710,376.23	18,001,387.23

在产品	797,601.19			797,601.19		
发出商品	122,570.82			122,570.82		
合 计	22,880,768.58	11,776,541.06	646,765.25	1,285,235.52	10,995,447.50	23,023,391.87

(七)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195,276.87	
合计	195,276.8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费用	2,576,361.53	2,445,927.4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73,325.48	8,011,279.08
理财产品	14,500,000.00	
预付税金	191,469.32	
合计	23,741,156.33	10,457,206.51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50,000.00	1,602,135.86	7,947,864.14	50,400,000.00		50,4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550,000.00	1,602,135.86	7,947,864.14	50,400,000.00		50,400,000.00
其他：						
合计	9,550,000.00	1,602,135.86	7,947,864.14	50,400,000.00		50,4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00,000.00		43,400,000.00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	7,000,000.00			7,000,000.00
惠州合众天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50,400,000.00	2,550,000.00	43,400,000.00	9,5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					2.96%	910,000.00
惠州合众天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2,135.86		1,602,135.86		
合计		1,602,135.86		1,602,135.86		910,000.00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计划	24,410,000.00		24,410,000.00			
合计	24,410,000.00		24,410,000.00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4、其他说明

无。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049,225.88	211,476.78	6,837,749.10				4.75%
合计	7,049,225.88	211,476.78	6,837,749.10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239,079.64
江苏金威华宇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1,575,000.00	412,483.70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17,408,192.84
惠州合众天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947,864.14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400,000.00	
深圳合众鹏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97,525,000.00	137,007,620.32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上海北斗卫星导航 应用产业基地有限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公司					
江苏金威华宇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惠州合众天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400,000.00	17,444,875.54			
深圳合众鹏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853.25			
合计	125,400,000.00	17,515,728.79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709,400.91				
江苏金威华宇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18,460.01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4,643,247.85				
惠州合众天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7,864.14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合众鹏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371,108.77				947,864.14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7,529,678.73		
江苏金威华宇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394,023.69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12,764,944.99		
惠州合众天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844,875.54		
深圳合众鹏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70,853.25		
合计	273,604,376.20		

其他说明：公司所属子公司-惠州合众天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正常经营，公司难以实施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31,141.94			4,631,14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31,141.94			4,631,141.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8,668.09			888,668.09
2.本期增加金额	87,991.66			87,991.66
(1) 计提或摊销	87,991.66			87,991.66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6,659.75			976,659.7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54,482.19			3,654,482.1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42,473.85			3,742,473.85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356,713.87	34,089,011.13	12,520,950.11	100,938,732.37	186,905,40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63,260.06	16,957,738.20	14,267,389.96	23,693,853.43	90,682,241.65
(1) 购置		8,234,462.94	11,390,896.56	12,537,753.20	32,163,112.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53,982.00				18,353,982.00
(3) 企业合并增加	17,409,278.06	7,945,815.48	2,876,493.40	10,692,832.65	38,924,419.59
(4) 汇率变动		777,459.78		463,267.58	1,240,72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6,718.24	318,119.13	6,739,503.21	12,244,340.58
(1) 处置或报废		5,186,718.24	299,600.00	6,739,503.21	12,225,821.45
(2) 汇率变动			18,519.13		18,519.13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119,973.93	45,860,031.09	26,470,220.94	117,893,082.59	265,343,308.55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25,634.47	15,220,238.35	5,690,243.66	58,690,797.09	83,226,91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1,414.54	11,075,918.56	3,966,950.31	23,977,951.13	42,042,234.54
(1) 计提	1,259,644.49	8,466,546.07	2,163,793.30	17,222,983.54	29,112,967.40
(2) 企业合并增加	1,761,770.05	2,122,126.45	1,803,157.01	6,425,255.23	12,112,308.74
(3) 汇率变动		487,246.04		329,712.36	816,95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5,650.18	97,571.63	3,193,171.93	5,256,393.74
(1) 处置或报废		1,965,650.18	91,914.73	3,193,171.93	5,250,736.84
(2) 汇率变动			5,656.90		5,656.9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47,049.01	24,330,506.73	9,559,622.34	79,475,576.29	120,012,754.37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新增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472,924.92	21,529,524.36	16,910,598.60	38,417,506.30	145,330,554.1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731,079.40	18,868,772.78	6,830,706.45	42,247,935.28	103,678,493.9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西安导航工业园区厂房	30,699,811.72	待三期工程统一办理
吉发广场办公室	1,931,041.45	抵债所得资产未办理过户
合 计	32,630,853.17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	357,376,818.30		357,376,818.30	328,073,450.72		328,073,450.72
国家卫星导航应用浦江产业基地	122,278,414.79		122,278,414.79	92,063,119.12		92,063,119.12
永丰项目	462,596.82		462,596.82	142,400.00		142,400.00
南宁机场 T2 航站楼 WIFI 项目	1,279,510.28		1,279,510.28			
合 计	481,397,340.19		481,397,340.19	420,278,969.84		420,278,969.8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5.12.31
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	33,000.00	328,073,450.72	29,303,367.58			357,376,818.30
国家卫星导航应用浦江产业基地	14,998.00	92,063,119.12	30,215,295.67			122,278,414.79
永丰项目		142,400.00	320,196.82			462,596.82
南宁机场 T2 航站楼 WIFI 项目	216.00		1,279,510.28			1,279,510.28
合 计	48,214.00	420,278,969.84	61,118,370.35			481,397,340.19

续表

项目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	108.30%	99%	10,400,764.74	2,732,004.94	6.77%	自筹
国家卫星导航应用浦江产业基地	81.53%	95%				自筹
永丰项目						自筹
南宁机场 T2 航站楼 WIFI 项目	59.24%	50%				自筹
合 计	--	--	10,400,764.74	2,732,004.94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68,477.66	81,403,954.74	9,515,939.61	78,946,978.73	3,457,422.42	189,392,77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44,672.18	69,815,899.31	2,185,026.59		998,188.66	144,643,786.74
(1) 购置	3,298,460.89		63,900.00			3,362,360.89
(2) 内部研发	2,498,820.65	65,620,547.81			757,515.13	68,876,883.59
(3) 企业合并	65,632,688.31					65,632,688.31
(4) 汇率变动	214,702.33	4,195,351.50	2,121,126.59		240,673.53	6,771,85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258.31					203,258.31
(1) 处置	203,258.31					203,258.31
(2)						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509,891.53	151,219,854.05	11,700,966.20	78,946,978.73	4,455,611.08	333,833,301.59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68,337.92	24,028,186.65	114,318.55	3,398,751.30	542,111.40	37,651,70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18,288.90	21,915,294.53	22,383.34	1,581,983.36	385,848.11	38,523,798.24
(1) 计提	3,578,787.31	20,602,712.52	22,383.34	1,581,983.36	356,074.53	26,141,941.06
(2) 企业合并	10,888,571.85					10,888,571.85
(3) 汇率变动	150,929.74	1,312,582.01			29,773.58	1,493,28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258.31					203,258.31
(1) 处置	203,258.31					203,258.31
(2)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83,368.51	45,943,481.18	136,701.89	4,980,734.66	927,959.51	75,972,245.7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526,523.02	105,276,372.87	11,564,264.31	73,966,244.07	3,527,651.57	257,861,055.8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500,139.74	57,375,768.09	9,401,621.06	75,548,227.43	2,915,311.02	151,741,067.3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七)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北斗移动互联业务	17,077,126.46	30,068,612.86	27,826,133.53	3,686,626.37	15,632,979.42
北斗高精度业务	9,322,995.30	45,015,554.15	29,321,750.06	33,481.06	24,983,318.33
空间信息服务	13,834,440.75	7,308,992.21	11,729,000.00	3,313,122.24	6,101,310.72
合计	40,234,562.51	82,393,159.22	68,876,883.59	7,033,229.67	46,717,608.47

(十八)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境外子公司报表项目汇率折算	处置	
北京合众思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52,390.06				2,152,390.06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15,471,938.31				15,471,938.31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95,472.66				10,495,472.66
全球星香港有限公司	9,768,385.88		605,640.66		10,374,026.54
Hemisphere GNSS Inc.	28,262,970.75		3,305,180.74		31,568,151.49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97,445,652.02			97,445,652.02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377,771.52			105,377,771.52
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19,532,482.12			19,532,482.12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8,605,270.16			568,605,270.16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064,522.49			169,064,522.49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5,026,140.42			25,026,140.42
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936,244.16			32,936,244.16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7,140,614.31			77,140,614.31
合计	66,151,157.66	1,095,128,697.20	3,910,821.40		1,165,190,676.26

商誉变动说明：

1、全球星香港有限公司本期因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增加商誉 605,640.66 元。

2、公司所属孙公司 Hemisphere GNSS Inc. 本期因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增加商誉 3,305,180.74 元。

3、公司本年新增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商誉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2、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如下：

将被收购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企业管理层预测被收购公司的未来自由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确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以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作为被收购公司权益

的可收回金额。

比较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对 Hemisphere GNSS Inc. 选取的折现率为 22%，对其他被投资单位选取的折现率为 12%。

经过减值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3,693,140.86	1,272,580.07	1,114,125.10	83,808.52	3,767,787.31
房租		1,765,239.48	1,063,751.65	111,468.35	590,019.48
合计	3,693,140.86	3,037,819.55	2,177,876.75	195,276.87	4,357,806.79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坏账准备	43,527,083.89	6,913,475.63	24,535,130.34	3,680,269.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565,445.29	1,884,816.79	10,709,068.93	1,606,360.3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02,135.86	240,320.38		
四、无形资产摊销	3,237,086.58	485,562.99	935,966.62	140,394.99
五、预提未支付的费用			1,058,091.28	158,713.69
六、可抵扣亏损	4,151,449.70	622,717.46	16,333,035.97	2,449,955.40
七、政府补助	6,272,651.44	940,897.72	8,877,583.21	1,331,637.48
八、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导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与其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	30,716,306.17	4,842,619.12	9,620,638.73	1,443,095.81
合计	102,072,158.93	15,930,410.09	72,069,515.08	10,810,427.2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固定资产折旧	2,532,321.26	412,339.19	1,324,808.59	225,217.46
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371,926.30	55,788.95	371,926.30	55,788.95
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911,766.48	10,058,761.89		
合计	62,816,014.04	10,526,890.03	1,696,734.89	281,006.41

（二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款	3,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车辆购置款		693,203.75
软件开发款		176,400.00
合计	3,000,000.00	869,603.75

（二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307,250,000.00	92,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950,000.00	
抵押借款	10,160,000.00	
信用借款		223,644.01
合计	320,360,000.00	92,223,644.0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保证借款：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所属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崇文（质）字 00017 号《质押合同》规定，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价值 3,967 万元应收账款及专利号为 ZL200710064814.1 的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方法、专利号为：ZL200710064815.6 的无线移动终端通讯加密方法为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崇文）字 0106 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吴倩及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伯翰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规定，保证人为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崇文）字 0106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950,000.00 元。

抵押借款：

2015 年 7 月，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靳荣伟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2,160,000.00 元，借款期限半年，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款；该借款以靳荣伟所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雅居乐房产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028814SX0008-D 号）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以下简称中行番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50169 号），将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101 和 1105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行番禺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担保物，担保债务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公司发生的保证借款明细及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五）。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二十三）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726,427.72	
合计	7,726,427.7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144,224,821.81	75,324,435.36
合计	144,224,821.81	75,324,435.3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一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8,000.00	软件采购款，尚未支付
上海弗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软件采购款，尚未支付
武汉迈普遥感摄影中心	1,400,000.00	项目进行中，尚未结算
湖北航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项目进行中，尚未结算
合计	5,298,000.00	

(二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23,504,017.07	15,331,497.19
合计	23,504,017.07	15,331,497.1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8,559,168.99	185,881,188.30	176,075,313.88	18,365,04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14.25	9,126,277.81	9,116,670.38	47,921.68
三、辞退福利		962,984.29	962,984.2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4,675,437.63	3,163,802.06	855,525.10	6,983,714.59
合计	13,272,920.87	199,134,252.46	187,010,493.65	25,396,679.6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3,788.54	161,895,953.54	152,254,906.72	17,224,835.36
二、职工福利费		4,688,128.25	4,688,128.2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三、社会保险费	897,880.28	13,418,408.01	13,177,612.24	1,138,67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43.78	4,683,955.61	4,689,879.19	25,020.20
工伤保险费	1,408.86	227,473.58	227,134.40	1,748.04
生育保险费	2,085.03	396,945.04	397,043.41	1,986.66
综合保险	863,442.61	8,110,033.78	7,863,555.24	1,109,921.15
四、住房公积金	52,948.00	5,417,286.59	5,468,702.59	1,5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52.17	461,411.91	485,964.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59,168.99	185,881,188.30	176,075,313.88	18,365,043.4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5,710.92	8,555,105.43	8,545,226.15	45,590.20
2、失业保险费	2,603.33	571,172.38	571,444.23	2,331.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314.25	9,126,277.81	9,116,670.38	47,921.68

（二十七）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118,830.97	5,667,362.94
营业税	23,524.36	232,972.93
企业所得税	17,043,931.28	7,499,676.85
个人所得税	2,913,229.61	333,428.64
城市建设维护税	486,501.28	544,039.80
教育费附加	286,033.50	310,152.92
地方教育附加	139,360.35	155,439.97
房产税	17,905.67	53,779.20
印花税	2,071.14	2,024.58
河道管理费	4,248.93	2,623.70
水利建设基金	4,574.34	6,651.62
防洪基金	52,224.43	96,263.51
合计	28,092,435.86	14,904,416.66

（二十八）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000.00	
合计	40,000.00	

（二十九）应付股利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907,136.44	
合计	907,136.44	

（三十）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8,236,511.19	7,386,832.64
应付工程款	51,364,790.80	32,467,523.26
预提费用	537,917.86	1,226,458.04
项目合作款	16,220,379.92	15,082,044.59
社保及其他	20,342,077.29	5,770,186.14
购买股权款	412,380,000.00	
合计	519,081,677.06	61,933,044.67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9,298,832.20	尚未结算
长春天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4,305,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天成科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0,496.00	尚未结算
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3,124.53	尚未结算
陕西唐都智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37,655.28	尚未结算
合计	57,315,108.01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6,892,651.59	13,449,651.59
合计	6,892,651.59	13,449,651.59

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领域“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二期）”重大项目-特大城市云架构智能位置服务	1,842,000.00	3,170,000.00	3,520,000.00	1,49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北京百名人才培养工程	55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项目-基于北斗高精度测量技术的农机前装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25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推广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淀区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创新服务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淀区人才专项支持项目	390,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北斗的农产品城市物流配送项目		2,570,000.00		735,000.00	1,8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高新技术成果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园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补助	3,207,651.59				3,207,651.5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北斗渔捞日志采集互联网监控查询系统)	490,000.00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高安全地理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重大应用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室内外无缝定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位置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GPS/北斗实时精密定位服务系统）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兼容北斗的高精度 GNSS 手持终端平台研制及产业化	620,000.00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成软件开发管理系统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款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49,651.59	9,700,000.00	13,830,000.00	2,427,000.00	6,892,651.59	

（三十二）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借款	10,828,287.03	87,499,999.98
合 计	10,828,287.03	87,499,999.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5年9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郭信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0300900-001”）规定，保证人郭信平为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0300900的《借款合同》提供全程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828,287.03元。

2015年9月16日，根据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0300900-002”）规定，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北斗导航产业园基地项目为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0300900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6日。

2、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5.12.31			2014.12.31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15.09.16	2020.09.16	5.75%	RMB	10,828,287.03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07.16	2016.07.16				6.765%	RMB	87,499,999.98
合 计					10,828,287.03			87,499,999.98

（三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明细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43,072.59	895,577.90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843,072.59	895,577.90	

预计负债说明：本期预计负债是公司所属孙公司-Hemisphere GNSS Inc.因销售业务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

（三十四）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43,517.28	2,250,000.00	1,620,001.94	28,473,515.34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7,843,517.28	2,250,000.00	1,620,001.94	28,473,515.34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领域“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二期）”重大项目-特大城市云架构智能位置服务平台技术	462,682.16		129,148.56	333,533.60	与资产相关
863 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领域“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一期）”重大项目-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	1,500,359.03		309,418.80	1,190,940.23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北斗多模数据采集终端研制	77,931.62		19,897.44	58,034.18	与资产相关
多平台高精度位置云网络示范项目	180,000.00	100,000.00	155,000.15	124,999.8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北斗系统应用的高精度 GIS 平板电脑	141,866.97		70,000.00	71,866.97	与资产相关
卫星导航应用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16,350,000.00			16,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贷款贴息：北斗导航应用设备产业化基地一期	6,150,000.00			6,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GNSS 多模兼容 GIS 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180,000.00		39,999.96	140,000.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精度 GIS 采集器应用技术的多用途智能终端产品研发	507,390.78	100,000.00	156,903.64	450,487.14	与资产相关
消防应急救援地理空间数据管理系统研制及应用	1,953,286.72		491,180.04	1,462,106.68	与资产相关
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340,000.00	210,000.00	151,956.29	398,043.71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高安全地理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重大应用		200,000.00	96,497.06	103,502.9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640,000.00		1,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43,517.28	2,250,000.00	1,620,001.94	28,473,515.34	

（三十五）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200,000.00	29,045,390.00					216,245,390.00

2、其他说明

无。

（三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1,001,904,901.09	936,709,669.34		1,938,614,570.43
其他资本公积	5,601,799.58	750,018.47		6,351,818.05
合计	1,007,506,700.67	937,459,687.81		1,944,966,388.48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84,861.67	14,003,449.52			13,639,942.95	363,506.57	-1,044,918.7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84,861.67	14,003,449.52			13,639,942.95	363,506.57	-1,044,918.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84,861.67	14,003,449.52			13,639,942.95	363,506.57	-1,044,918.72

（三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621,614.52	191,704.48		49,813,319.00
合计	49,621,614.52	191,704.48		49,813,319.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407,005.07	159,014,10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407,005.07	159,014,10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58,246.80	40,058,071.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704.48	5,665,167.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673,547.39	193,407,00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四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69,657,482.14	500,134,524.33	454,530,530.13	284,848,780.08
其他业务	76,735,850.99	27,265,173.18	35,343,627.44	14,570,449.06
合计	946,393,333.13	527,399,697.51	489,874,157.57	299,419,229.14

（四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77,272.44	914,539.9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19,102.10	1,017,822.11
教育费附加	778,813.27	436,208.29

地方教育附加	523,999.00	290,335.90
堤围费		4,818.36
水利建设基金	7,381.79	19,853.43
河道管理费	105,059.54	21,760.57
防洪基金	78,539.92	96,263.51
合 计	3,790,168.06	2,801,602.11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力费用	38,313,272.28	30,847,049.62
市场费用	11,168,279.11	9,589,678.98
运输包装费用	4,419,576.82	5,204,401.26
差旅交通费用	5,419,124.68	2,148,601.12
折旧及摊销	1,609,248.12	1,565,379.80
其他费用	7,026,907.96	4,299,723.79
合 计	67,956,408.97	53,654,834.57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力费用	88,282,135.73	61,896,133.05
研究开发费用	61,922,631.64	62,764,778.39
办公行政费用	13,077,934.85	11,246,377.71
折旧摊销费用	46,087,250.50	28,217,593.73
房屋使用费用	20,449,885.49	13,739,715.38
咨询及其他中介费用	22,104,821.40	23,871,111.92
差旅交通费用	5,861,893.65	6,748,052.09
股票期权费用	750,018.47	-2,613,900.00
其他费用	9,170,973.31	7,417,694.84
合 计	267,707,545.04	213,287,557.11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113,253.15	4,161,574.50
减：利息收入	1,489,452.38	1,258,328.58
汇兑损失	678,749.19	2,680,428.66
减：汇兑收益	2,870,022.27	3,870,782.6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45,258.45	396,449.00
贷款监管费	2,855,375.00	
合 计	8,633,161.14	2,109,340.98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161,061.25	8,392,718.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91,305.55	9,848,614.5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652,366.80	18,241,332.88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6,943.00	
合计	-616,943.00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5,349.65	-6,095,074.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5.43	123,424,21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40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1,373.26	2,31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7,767,506.20	
合计	12,044,583.12	119,639,142.62

其他：参考评估机构对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公司对其追加投资，并根据评估的公允价值和原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890.55		118,890.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890.55		118,890.55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226,353.96	26,957,983.49	19,226,353.96
增值税退税收入	12,181,505.90	5,048,579.53	
其他税费返还	1,451,781.79		1,451,781.79
无需支付的款项	231,271.47	165,374.27	231,271.47
其他	110,303.05	503,504.14	110,303.05
合计	33,320,106.72	32,675,441.43	21,138,60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领域“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二期）”重大项目-特大城市云架构智能位置服务	3,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北京百名人才培养工程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项目-基于北斗高精度测量技术的农机前装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250,000.00	9,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推广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淀区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创新服务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淀区人才专项支持项目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资助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高新技术成果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园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管局国外专家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领域“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二期）”重大项目-特大城市云架构智能位置服务	281,104.85	129,148.56	与资产相关
863 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领域“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一期）”重大项目-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	309,418.80	46,735.04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北斗多模数据采集终端研制	19,897.44	21,555.56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补贴	150.00		与收益相关
多平台高精度位置云网络服务示范项目	155,000.15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北斗卫星系统应用的高精度 GIS 平板电脑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多模多频高精度 OEM 板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促进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扶持项目	5,224.00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GNSS 多模兼容 GIS 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39,999.96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GNSS 多模兼容 GIS 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高精度 GIS 采集器应用技术的多用途智能终端产品研发	156,903.64	56,903.6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补贴	34,953.00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等级著作权等级补贴	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基于无线宽带专业物联网的关键业务支撑系统项目）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6,066.42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高安全地理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重大应用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高安全地理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重大应用	96,497.06		与资产相关
消防应急救援地理空间数据管理系统研制及应用	491,180.04	491,179.95	与资产相关
位置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GPS/北斗实时精密定位服务系统）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兼容北斗的高精度 GNSS 手持终端平台研制及产业化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漕镇扶持资金	90,00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产业 2015 年扶持资金	400,000.00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保障金奖励	858.6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贷款贴息担保款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9,200.00		与收益相关
萝岗区人才中心薪酬补贴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基金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费	3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发基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金	35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园科技企业厂房租金补贴项目	118,6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型智能导航服务终端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空间信息产业联盟支持资金（空间信息产业联盟支持基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空间信息产业联盟支持资金（创新环境与服务体系建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北斗多模数据采集终端研制		3,230,512.82	与收益相关
基于北斗的高精度智能管理终端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导航与位置服务系统总体设计及系统集成		2,062,905.93	与收益相关
导航与位置通用接收机关键技术及应用		2,2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米级实时精密数据采集和深层次位置服务平台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商标部分专项资金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导航与位置通用接收机关键技术及应用		265,973.78	与资产相关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资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阳地理空间数据库管理系统创新基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公共位置云平台关键技术及研究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资金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域分米级实时精密定位系统技术		3,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审计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		1,068.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26,353.96	26,957,983.49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6,965.06	450,254.50	146,965.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965.06	450,254.50	146,965.06
捐赠支出	103,388.80		103,388.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25,800.02	7,387.95	25,800.02
其他	185,297.43	326,020.49	185,297.43
合计	461,451.31	783,662.94	461,451.31

(五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45,262.28	9,331,71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4,902.29	5,566,552.23
合计	11,220,359.99	14,898,264.87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八、(三十七)。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1,705.93	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39,67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5,337,966.96	在建工程项目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	357,376,818.30	在建工程项目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131,613.3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424,208,104.57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贷款。

公司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在建工程项目贷款。

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拟收购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相

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贷款。

（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40,845.40	6.4936	29,486,433.69
港币	754,491.78	0.83778	632,098.12
新加坡元	3,979,174.20	4.5875	18,254,461.64
加元	179,709.86	4.6814	841,293.74
欧元	8,226.20	7.0952	58,366.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452,859.24	6.4936	35,408,686.76
港币	1,653.60	0.83778	1,385.35
新加坡元	2,073,215.18	4.5875	9,510,874.6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04,813.34	6.4936	1,979,335.90
港币	1,500.00	0.83778	1,256.67
新加坡元	543,878.36	4.5875	2,495,041.9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26,728.64	6.4936	18,355,645.10
港币	737,981.01	0.83778	618,265.73
新加坡元	1,094,450.94	4.5875	5,020,793.6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899,934.79	6.4936	18,831,016.55
港币	39,865.80	0.83778	33,398.77
新加坡元	4,063,575.93	4.5875	18,641,65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514,300.47	6.4936	9,833,261.53
新加坡元	308,917.17	4.5875	1,417,157.52
应交税费			
其中：新加坡元	161,622.57	4.5875	741,443.54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孙）公司名称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合众思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全球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Hemisphere Co.,Ltd.	香港	港币
UniStrong Co.,Ltd.	香港	港币
Hemisphere GNSS Inc.	加拿大	美元
Asia Link(HongKong) Limited	香港	港币
Navicom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	157,000,000.00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5.1	取得控制权	44,885,300.44	17,321,556.29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5.1	160,000,000.00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5.1	取得控制权	37,473,338.26	19,855,147.19
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2015.5.1	28,413,800.00	70%	支付现金	2015.5.1	取得控制权	36,995,817.61	3,475,582.23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	610,000,000.00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1.1	取得控制权	65,097,438.58	14,195,116.29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232,450,000.00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1.1	取得控制权	94,746,579.04	13,844,226.61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51,370,000.00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1.1	取得控制权	50,913,687.80	2,784,694.33
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51,360,000.00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1.1	取得控制权	1,066,884.62	-2,173,761.12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	139,500,000.00	65%	发行股份	2015.1.1	取得控制权	30,542,119.22	6,535,848.12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现金	59,161,600.00	67,000,000.00	28,413,8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00,838,400.00	9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0,000,000.00	157,000,000.00	28,413,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62,554,347.98	51,622,228.48	11,096,678.8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7,445,652.02	105,377,771.52	17,317,121.12

续

合并成本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50,000,000.00	107,650,000.00	27,3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60,000,000.00	124,800,000.00	24,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10,000,000.00	232,450,000.00	51,37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41,394,729.84	63,385,477.51	26,343,859.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68,605,270.16	169,064,522.49	25,026,140.42

续

合并成本	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27,3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4,000,000.00	139,5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1,360,000.00	139,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18,423,755.84	62,359,385.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936,244.16	77,140,614.31

合并成本	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的金额		

a、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160,000,000.00 元，在合并中取得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2,554,347.98 元，其中归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62,554,347.98 元，两者的差额 97,445,652.02 元确认为商誉。

b、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157,000,000.00 元，在合并中取得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622,228.48 元，其中归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51,622,228.48 元，两者的差额 105,377,771.52 元确认为商誉。

c、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为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28,413,800.00 元，在合并中取得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70%的权益，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852,398.40 元，其中归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11,096,678.88 元，两者的差额 17,317,121.12 元确认为商誉。

e、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610,000,000.00 元，在合并中取得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394,729.84 元，其中归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41,394,729.84 元，两者的差额 568,605,270.16 元确认为商誉。

f、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232,450,000.00 元，在合并中取得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3,385,477.51 元，其中归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63,385,477.51 元，两者的差额 169,064,522.49 元确认为商誉。

g、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51,370,000.00 元，在合并中取得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343,859.58 元，其中归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26,343,859.58 元，两者的差额 25,026,140.42 元确认为商誉。

h、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51,360,000.00 元，在合并中取得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23,755.84 元，其中归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18,423,755.84 元，两者的差额 32,936,244.16 元确认为商誉。

i、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139,500,000.00 元，在合并中取得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5%的权益，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2,359,385.69 元，其中归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62,359,385.69 元，两者的差额 77,140,614.31 元确认为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0,687,242.23	54,322,323.32	81,925,550.27	59,227,427.67

项目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87,495.54	2,287,495.54	32,526,642.88	32,526,64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应收款项	41,567,980.92	41,567,980.92	20,662,357.85	20,662,357.85
存货	3,058,022.11	3,058,022.11	2,382,863.34	2,382,863.34
固定资产	182,238.29	182,238.29	4,111,558.75	2,631,028.56
无形资产	19,496,300.00	3,131,381.09	21,284,900.02	67,307.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205.37	595,205.37	957,227.43	957,227.43
负债：	8,132,894.25	5,678,156.41	30,303,321.79	26,898,603.40
短期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应付款项	3,278,156.41	3,278,156.41	26,800,570.92	26,800,570.92
应付职工薪酬			98,032.48	98,03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4,737.84		3,404,718.39	
净资产	62,554,347.98	48,644,166.91	51,622,228.48	32,328,824.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2,554,347.98	48,644,166.91	51,622,228.48	32,328,824.27

续

项目	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7,641,814.10	37,641,814.10	60,382,647.56	48,682,047.56
货币资金	7,079,919.94	7,079,919.94	5,351,587.93	5,351,587.93
应收款项	12,415,378.06	12,415,378.06	22,148,916.96	22,148,916.96
存货	11,038,489.99	11,038,489.99		
固定资产	4,515,689.58	4,515,689.58	21,118,150.05	21,118,150.05
无形资产			11,700,600.00	
商誉	2,215,361.00	2,215,361.00		
长期待摊费用	72,815.53	72,81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160.01	304,160.01	63,392.62	63,392.62
负债：	21,789,415.70	21,789,415.70	18,987,917.72	17,232,827.72
短期借款			5,498,000.00	5,498,000.00
应付款项	21,083,135.27	21,083,135.27	7,427,420.66	7,427,420.66
应付职工薪酬	706,280.43	706,280.43	583,456.00	583,456.00
应付股利			3,628,545.77	3,628,54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0,495.29	95,405.29
净资产	15,852,398.40	15,852,398.40	41,394,729.84	31,449,219.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4,755,719.52	4,755,719.52		
取得的净资产	11,096,678.88	11,096,678.88	41,394,729.84	31,449,219.84

续

项目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1,763,113.46	94,458,113.46	57,332,975.09	56,528,375.09
货币资金	36,318,782.30	36,318,782.30	28,954,009.37	28,954,00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40,194,555.97	40,194,555.97	9,898,036.51	9,898,036.51
存货	15,441,729.89	15,441,729.89	17,469,986.35	17,469,986.35
固定资产	2,201,834.17	2,201,834.17	158,142.94	158,142.94
无形资产	7,414,757.82	109,757.82	804,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199.92	48,19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53.31	191,453.31		
负债：	38,377,635.95	37,281,885.95	30,989,115.51	30,787,965.51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36,095,613.54	36,095,613.54	30,670,482.39	30,670,482.39
应付职工薪酬	1,186,272.41	1,186,272.41	117,483.12	117,48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5,750.00		201,150.00	
净资产	63,385,477.51	57,176,227.51	26,343,859.58	25,740,409.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3,385,477.51	57,176,227.51	26,343,859.58	25,740,409.58

续

项目	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1,124,301.50	20,324,301.50	138,615,257.80	128,385,619.29
货币资金	18,605,335.70	18,605,335.70	24,215,690.47	24,215,6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3,286.00	6,583,286.00
应收款项	173,353.05	173,353.05	58,772,504.21	58,772,504.21
存货	1,541,924.60	1,541,924.60	10,965,445.57	10,965,445.57
长期股权投资			22,722,800.00	22,722,800.00
固定资产	3,688.15	3,688.15	12,385,531.55	5,125,893.04
无形资产	800,000.00		2,97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700,545.66	2,500,545.66	42,677,741.36	40,120,331.73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2,382,446.98	2,382,446.98	12,944,668.98	12,944,668.98
应付职工薪酬	118,098.68	118,098.68	175,662.75	175,662.75
应付股利			27,000,000.00	2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00.00		2,557,409.63	
净资产	18,423,755.84	17,823,755.84	95,937,516.44	88,265,287.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578,130.75	30,892,850.65
取得的净资产	18,423,755.84	17,823,755.84	62,359,385.69	57,372,436.9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根据评估机构对被购买方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后

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成立子公司

西安寰测导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上海海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孙）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导航定位产品制造和销售	100%		设立
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导航定位产品制造和销售	100%		设立
西安合众思壮电信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设立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导航定位产品制造和销售	100%		设立
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导航定位产品制造和销售	100%		设立
合众思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导航定位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	100%		设立
Hemisphere Co.,Ltd.	香港	香港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设立
UniStrong Co.,Ltd.	香港	香港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设立
新疆合众思壮北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石河子市	新疆 石河子市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设立
西安寰测导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北京合众思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球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导航定位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导航定位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导航定位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	100%		设立
Hemisphere GNS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导航定位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	100%		设立

Hemisphere GNSS (USA) Inc.	美国	美国	导航定位产品 技术开发、销售 及服务	100%		设立
Asia Link(Hong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导航定位产品销 售及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Navicom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导航定位产品销 售及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北京招通致晟软件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北京招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7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深圳市易希拓克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深圳意谷设计有限 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	2015 年度归属 于少数股东的损 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 限公司	39.00%	1,561,722.73		24,840,445.04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49.00%	945,281.97		10,146,561.57
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30.00%	1,042,674.67		5,798,394.20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5.00%	2,079,292.62		35,657,423.3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119,330,957.15	19,621,193.38	138,952,150.53	75,258,701.69		75,258,701.69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43,984.00	21,393,183.33	28,537,167.33	5,866,245.48	1,963,653.33	7,829,898.81
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35,565,489.99	18,628,090.28	54,193,580.27	34,865,599.64		34,865,599.64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93,469,684.83	5,149,400.87	98,619,085.70	3,817,950.02		3,817,950.0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87,767,642.87	16,135,147.81	103,902,790.68	44,213,759.10		44,213,759.10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4,716.61	21,110,444.06	25,775,160.67	4,703,752.30	2,293,286.72	6,997,039.02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91,426,087.93	4,004,417.26	4,004,417.26	-11,236,832.08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3,316.92	1,929,146.87	1,929,146.87	5,510,160.98
深圳海棠通信有限公司	36,995,817.61	3,475,582.23	3,475,582.23	-2,171,884.37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0,542,119.22	6,535,848.12	6,535,848.12	7,788,275.8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52,224,425.77	-3,608,454.90	-3,608,454.90	10,010,189.10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53,905.21	-1,801,704.57	-1,801,704.57	-7,979,556.84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导航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	40.00%		权益法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运营北京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公共平台	47.67%	1.66%	权益法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37.08%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上海北斗	北斗位置	中关村兴业
流动资产	160,956,101.90	332,177,900.90	11,428,028.16
非流动资产	241,331,251.11	96,742,658.05	216,218,743.74
资产合计	402,287,353.01	428,920,558.95	227,646,771.90
流动负债	182,263,156.15	133,446,859.99	1,930,926.84
非流动负债	176,200,000.00	24,348,000.00	0.00
负债合计	358,463,156.15	157,794,859.99	1,930,926.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24,196.86	271,125,698.96	225,715,845.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529,678.73	133,746,307.30	83,695,435.35
调整事项			
--商誉			57,149,440.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26,225.88	
--其他		244,863.5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529,678.73	112,764,944.99	140,844,875.5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3,005,400.46	26,209,425.00
净利润	-1,773,502.27	-16,439,139.19	5,123,890.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73,502.27	-16,439,139.19	5,123,890.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上海北斗	北斗位置
流动资产	142,200,391.15	207,927,542.86
非流动资产	224,056,693.11	84,710,667.94
资产合计	366,257,084.26	292,638,210.80
流动负债	161,059,385.13	2,793,372.65
非流动负债	159,600,000.00	2,280,000.00
负债合计	320,659,385.13	5,073,372.6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597,699.13	287,564,838.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239,079.65	141,865,734.6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58,689.43
--其他		101,147.6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239,079.65	117,408,192.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680,489.13
净利润	-1,734,424.67	-11,055,772.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34,424.67	-11,055,772.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4,876.94	412,483.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393.23	-118,794.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393.23	-118,794.22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郭信平	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三)。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合众鹏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控制
北京和协航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合众九州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控制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控制
深圳市天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控制
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九州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拟收购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郭四清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靳荣伟	拟收购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文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拟收购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靳荣伟控制的公司
广州品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收购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靳荣伟控制的公司
朱芳彤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张晓飞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朱莹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黄朝武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孙诗情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雷勇超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黄铭祥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冯晓勇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丛镜哲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106,837.61	71,388.89
广州文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86,000.00	
广州文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15,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243,674.81	25,043,677.28
深圳合众鹏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578,149.57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82,019.74	12,208.51
深圳市天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6,352.66	39,401.09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18,803.42	444,957.26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66,320.00	
靳荣伟	房屋建筑物	202,392.00	207,543.0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信平、唐琬君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5-5-25	2016-5-24	否
郭信平、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07-13	2016-10-21	否
郭信平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28	2016-10-28	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6-5-8	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2	否
郭信平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12-08	2018-5-16	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9/25	2016/11/17	否
吴倩、林伯翰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9/23	2016/9/22	否

a、2014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东郭信平及其妻子唐琬君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3868-002、0243868-01”）规定，

保证人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243868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全程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最高限额为 17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b、2015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郭信平与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87529-002、0287529-01”)规定,保证人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287529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全程保证,股东郭信平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保证期限为授信合同项下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最高限额为 25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2,750,000.00 元。

c、201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郭信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望授字第 019 号”)规定,保证人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望授字第 019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最高担保额 3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d、2015 年,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编号“2015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289 号”)规定,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289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协议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最高限额为 2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726,427.72 元。

e、2015 年 05 月 08 日,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0278563-001”)规定,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278563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f、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观村西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3115CF013-001BZ”)规定,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323115CF01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g、2015 年 9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郭信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0300900-001”)规定,保证人郭信平为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300900 的《借款合同》提供全程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828,287.03 元。

h、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01924-001”)规定,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

订的编号为 0301924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

i、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吴倩及所属的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林伯翰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规定，保证人为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崇文）字 0106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950,000.00 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合众九州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市场定价			23,000.00	92.47%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000.00	3,022,500.00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895.00	1,000,895.00
应收账款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684,133.60	13,588,921.89
应收账款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401.20	14,283.96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派科技有限公司	76,659.14	43,922.28
应收账款	深圳合众鹏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66,435.00	
预付账款	广州品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0
其他应收款	靳荣伟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朱芳彤	4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朱莹	2,3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晓飞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朝武	47,528.00	
其他应收款	孙诗情	7,451.00	
其他应收款	雷勇超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铭祥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合众九州投资有限公司		112,7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179.49	29,059.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5,448.00	
应付账款	广州文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400.01	688,000.0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9,298,832.20	26,685,219.52
其他应付款	靳荣伟	757,312.00	1,769,132.23
其他应付款	冯晓勇	59,268.00	59,268.00
其他应付款	丛镜哲	425,739.00	0.00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明细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50,018.47

2、其他说明：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拟收购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雅图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靳荣伟将其对中科雅图公司的 145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5%）转让给孙丽丽，转让价款为 145 万元，将其对中科雅图公司的 9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转让给罗丽华，转让价款为 90 万元；（2）中科雅图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加到 3,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靳荣伟以房产认缴 753 万元，股东张晓飞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雷勇超以货币认缴 60 万元，罗辉建以货币认缴 60 万元，赖世仟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朱芳彤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陆英华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孙诗情以货币认缴 10 万元，朱莹以货币认缴 7 万元，冯晓勇以货币认缴 7 万元，谭琳琰以货币认缴 7 万元，丛镜哲以货币认缴 7 万元，黄朝武以货币认缴 7 万元，黄铭祥以货币认缴 7 万元。

其中，中科雅图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合计 437 万元，占出资额 14.5667%，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构成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事项。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512.00 万元(参照本公司拟收购中科雅图公司 100%股权交易市盈率 10.89 倍，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与出资额 437 万元的差异 75.00 万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同时增加中科雅图公司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本次拟交易市盈率 10.89 倍，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	750,018.47

关联方	2015 年度
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0,018.47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29.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26,35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72,34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87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18.47	拟收购公司广州中科雅图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小计	40,900,157.75	
所得税影响额	6,254,76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23,806.38	
合计	33,221,582.8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	0.4125	0.4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0.2558	0.255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